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编号：2023BFAHZ02505

采 购 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4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3BFAHZ02505

2.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5.项目概况：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详见招标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支付

7.项目预算：8800 万元

8.最高限价：8800 万元

9.项目类别：政府采购货物

10.标段（包别）划分：共分 1 个包，本次采购第 1 包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合肥市包河区太湖东路 22 号

联系人：杨振宇

电　话：0551-63428335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645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12345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徽省财政厅

地　址：合肥市阜南西路238号

电　话：0551-68150309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
3.4.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4.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投标人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13 日 17 时 30 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 个包 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的中标包数规定：____/__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1	投标有效期	__120__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_____/_____

16.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17.3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8.1	开标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
19.1	资格审查	采购人审查或采购人出具委托函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0.3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22.2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
22.3	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3 家
26.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28.3	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3）投标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招标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9.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30.1	告知招标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评标现场告知
31.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2.5%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险 ☑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 **注意事项：** **（1）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33.1	中标服务费	☑免收
36.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1）书面形式递交 （2）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

		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8 室
37	其他内容	
37.1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7.2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4）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7.3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技术规格说明书》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7.4	重要提示	（1）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3）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4）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5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7.6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投标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7.7	其他补充说明	“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中标人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中标人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

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4.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非中小企业制造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 若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及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提供的本单位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2.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2.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2 款规定处理。

20.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4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废标、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数量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

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报价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者优先；若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且所投产品同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产品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8.中标结果公告

2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8.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中标通知书

29.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3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

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6.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款的10%，项目通过初验后支付合同款的40%，项目通过终验后支付合同款的50%。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18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
4	免费质保期	终验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指标重要性表述

标识重要性	标识符号	代表意思
关键性指标项	●	符合性审查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重要指标项	★	评分项，详见评分细则

无标识项		未标注“★”和“●”的指标，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不满足，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承诺或承诺的内容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货物指标要求

1. 标注▲的产品（核心产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宿舍 ONU（带 WiFi）	台	3768

2. 详细清单见本项目附件：

（1）《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技术规格说明书》

（2）《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项目（一期）设计图纸》

（三）上述“（二）货物需求”中★和●技术参数及要求汇总表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投标响应表”中对下表进行逐条响应，并按下列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上述“（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与下表不一致的，以下表为准。

下表中要求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均指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识的检测（或检验）报告。为便于评委会评审，下表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可仅提供报告的封面及关键页扫描件。

序号	模块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数据中台-数据集成	★平台具备丰富的数据源类型，包括 PostgreSQL、HIVE、HDFS、MySQL 等。**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2			★支持快速完成数据转换工作，平台以图形化拖拉拽方式提供快捷数据处理组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3			★平台具备通过捕获数据库日志的方式把实时数据加载至目标数据库。**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4		**数据中台-服务集成**	★支持平台具备对 API 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5		**数据中台-分布式数据库**	★平台具备图形化界面的数据库优化设计工具，具备对数据库进行全量优化设计和增量优化设计，提升性能，支持列式存储与计算，存储与计算分离。冷热数据可以分开放置，根据业务部门隔离查询集群；支持数据在库内三副本存储，提高可靠性。**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6		**AI 视觉中枢平台-GPU 服务器**	★算法仓功能，支持第三方算法接入。**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7			★支持集群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8		**AI 视觉中枢平台-视图存储**	★设备高度≤4U，硬盘槽位≥40 盘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9			★支持视频流直存。**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0		**物联网平台-设备接入与管理**	★设备接入支持多种物联协议。**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1		**物联网平台-安全机制**	★用户登录实现密码前后端传输采用 RSA 加密技术、数据库加密存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2	**数字孪生**	**数字孪生底座-**	★系统需通过国产化平台的兼容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格式自拟）。**

13		**底座基础能力**	★平台须具备 3D 场景模型搭建工具，并实现离线和在线均可搭建场景。场景搭建工具具备园区、建筑、设备及个人的绘图工具栏，实现对场景进行新建、修改、模型全面对话、2D/3D 切换、快速复制、建筑图纸导入、模型贴图等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4	**云办公系统**	**云桌面系统**	★支持统一界面集成管理，可以在同一个管理页面中完成数据中心（虚拟化、分布式存储）、桌面池、桌面镜像、云盘、应用商城、驱动程序、和云终端的统一管理，统一告警，统一日志查询。**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5			★支持一键求助便于用户在虚拟机使用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求助，平台会列举一些常见的问题供用户选择，支持发送问题截屏发送给管理员。支持同步发送用户信息至管理员，比如姓名、电话等信息，便于管理员联系解决问题。**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6		**智慧总务平台-数据管理平台**	★所投产品需通过 WEB 渗透测试、网络安全二级及以上等保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安全测试报告证明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关键页扫描件。**
17		**智慧总务平台-能源监管平台**	★支持按校区、日期自定义查询校内学生宿舍楼栋、宿舍生均、公共楼宇用水用电情况，查询结果能以可视化形式即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示并可自由切换、下载，同时查询结果支持切换为数据表形式。数据一览需支持一键公示功能，并提供用能在线分析工具，可对校内各建筑的用电量、用水量在日、周、月、年的维度上进行环比分析，并生成表格，支持下载到本地。**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

			能截图。
18		**智慧总务平台-食堂餐饮监管系统**	★以表格的形式查看各监控点的抓拍到的违规记录，可查看具体的抓拍画面，支持查询各单位、监控抓拍的违规结果，支持 AI 违规识别，智能识别餐饮后厨从业人员未戴帽子等多种食安违规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19		**认证网关**	★支持用户接入数不低于 32K，支持用户接入速率每秒不低于 300 个，支持用户接入域的管理功能（含分时带宽、漫游、锁定管理）、支持闲置切断，用户一段时间流量低于阀值时，强制用户下线。**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0	**全光校园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	★主控引擎与交换网板物理分离；交换容量≥500 Tbps、包转发率≥96000 Mpps；主控板槽位数≥2、独立交换网板槽位数≥4、业务板槽位数≥8，主控、交换网板和业务板槽位宽度相同，为全宽槽位，风扇槽位数≥4，独立集中监控板槽位≥2，所有可插拔板卡（主控、交换、业务板卡）是前插板，所有走线（业务、管理线缆）全部在前面板走线。**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上述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以及设备面板图（须标记出对应的主控板、交换网板、业务板槽位、监控板槽位）。**
21			★交换机随板支持 WLAN 无线控制器功能，可管理≥10K 台 WLAN 无线接入点（AP），支持≥50K 个在线用户，支持有线、无线用户的统一管理（认证、授权、业务随行等）。**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2			★所投设备核心芯片 CPU、NP 和交换网芯片为国内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3		**放装 AP**	★支持终端类型识别，终端漫游画像，提高漫游灵敏度和成功率，让终端在漫游过程中保持好的信号状态；支持多媒体智能调度，当高优先级业务结束或带宽需求降低后，该功能会自动提升被抑制业务带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4		**OLT**	★设备支持堆叠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5			★设备支持 eMDI 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6		**网管**	★系统可以统一管理本次投标的核心交换机、AC、AP、OLT 和 ONU 设备，提供对应设备数量的管理授权。**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承诺（格式自拟）。**
27	**数据中心（基础环境）**	**行间精密空调**	★精密空调应采用节能型的湿膜加湿器，湿膜加湿无需供电。**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28	**灾备系统**	**多业务应急管理系统**	★支持在完全不影响生产业务和灾备任务的前提下，随时随地进行容灾演练测试；一键完成所有系统配置，一键生成和启动多个时间点容灾演练系统；容灾演练系统与生产系统除硬件外完全一致，支持分布式架构应用的仿真演练。**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配虚拟仿真演练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功能界面截图。**
29			★支持任意 X86 业务服务器发生故障时，提供应急接管能力；能够为机房 X86 业务服务器提供应急接管，能够在任意故障场景下提供应急接管，包括误删除、数据文件损坏等逻辑错误；接管时无需修改任何业务系统配置，包括 IP 地址/MAC 地址/系统口令/软件配置

			/加密压缩等；平台能够从快照设置的任意时间点启动接管，业务系统配置保持快照时间点状态。**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配云平台应急保障软件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以及功能界面截图。**
30	视频监控系统	室外球机	★内置两个扬声器，并可随细节视频图像以及补光灯、白光报警灯 360°同步旋转；支持白光报警时，光束呈现束状型，全景图像中可明确指示报警方向，支持对 150 米以外人员进行报警提示，在夜晚无光照环境下，正向人员能明显感觉到报警灯闪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1		室外人脸抓拍摄像机	★细节摄像机镜头短焦焦距≤13mm，长焦焦距≥52mm，光学变倍倍数≥4 倍，支持快速变焦功能，细节摄像机镜头从最小倍数到最大倍数的变倍时间≤0.1s，从最大倍数到最小倍数的变倍时间≤0.1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2		视频云存储软件	★系统支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能力，其中视频文件数据支持在线点播、格式转换。视频文件封面支持多画面合成，对多路（4 路、6 路、8 路）视频画面按时间同步合成显示到同一画面（一路码流）。图片数据支持在线裁剪、压缩、马赛克、缩放、水印等处理能力，处理后图片数据格式不变。**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3			★支持查看硬盘体检报告、硬盘深度体检和磁盘档案，可对系统中的磁盘进行周期性体检、对有风险的磁盘做深度体检，并给出处理意见，对有损坏风险的磁盘，可使用 RAID 技术进行数据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4		智能应	★支持将解析后的人脸图片与名单库内的人员进行比

		用服务器	对，对于相似度大于阈值的人脸图片，自动聚类至已有实名人员档案中；对于相似度小于阈值的人脸图片，自动入库至路人库，并生成具有人员 ID 的档案。**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5		**出口防火墙（含 IPS 模块）**	★产品能实现将安全日志等数据上报至学校现有的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功能；产品在安全事件发生后，能够将攻击者 IP 进行封锁，或将受控主机 IP 封锁隔离，一键阻断互联网和边界的攻击流量。**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36		**上网行为管理**	★支持与采购人现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实现联动；产品支持向已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同步用户认证信息；支持在学校已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上对产品下发弹窗提醒命令，对应 IP 的用户会收到设备推送的弹窗提醒；支持在学校已有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上对产品下发冻结账号指令，令被冻结的用户无法上网。**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37		**安全运营服务平台**	★安全运营服务平台需支持接收学校现有安全感知平台及本次采购的防火墙设备同步的安全日志等数据并进行分析，实时发现威胁风险，并进行安全风险研判，完成日常运维；能够协助自动化部署安全防护规则策略，提前发现网络安全风险，并及时执行隔离主机、封锁 IP 等处置手段。**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38	**云数据中心系统**	**超融合一体机**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39	**云计算机教室**	**桌面控制器**	★产品需支持协议代理远程访问功能；本次规划将本次建设的 830 个用户授权和学校现有的 140 个桌面用

			户授权置于同一桌面云集群，产品需支持新旧桌面云用户授权的统一集群接入。**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40	多媒体会议系统	会议系统主机	★支持≥16 通道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可使有线或无线单元根据 ID 号独立输出，最大支持 128 路有线单元或无线单元独立音频输出，并支持通过录音软件实现每个单元独立录音、或语音转写设备对接实现角色分离；通过 WEB 控制音频矩阵参数（包括 EQ、音量、延时器、话筒灵敏度等）、输出模式切换、开关话筒同步、多种语言切换、控制角色分离主机。**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1			★音频输入接口包括有≥1 路 RCA、≥1 路卡侬头、≥2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出接口包括有≥1 路 RCA、≥1 路卡侬头、≥16 路凤凰端子。支持≥16 通道音频输出功能，可灵活配置为角色分离输出模式、同传输出模式、相控输出模式。每个输出通道都可以调节 EQ、音量、延时器等参数（**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支持 AP 信道扫描，监测现场的无线信道使用情况，支持自动或手动配置最佳信道。**（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2		会议话筒处理器	★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型自动混音以及门限型自动混音。具有自动增益功能，能够有效将话筒音量保持在一定动态范围；具有 AFC 反馈抑制功能，采用陷波+移频双方式，能够自动抓取啸叫点并设置陷波器陷波，陷波器支持≥12 个固定点+12 个动态点，可有效消除啸叫功能；具有话筒语音激励功能，可设置跟踪阈值，当话筒发言达阈值时可实现联动摄像跟踪功能。具有 EQ 调节功能，输出具有≥31 段图示均

			衡器调节。**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3	**校园广播系统**	**IP 终端（带对讲功能）**	★自带音频矩阵功能，8 组 AUX 外接音频输入接口，支持每路独立音量调节；支持 10 组 LINE OUT 输出，可通过面板按键控制音频输出开启/关闭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自带 IP 网络数字、SD、USB、收音，可通过面板按键控制≥2 组≥4 路音频输出开启/关闭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4	**运营指挥中心**	**数字音频处理器**	★支持自动混音功能 AM、不少于四个独立可共享自适应反馈消除 AFC、不少于 2 路 RTP 网络音频流发送和接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5		**系统中心应用服务平台**	★系统支持有中心部署，同时支持无中心部署；完全分布式架构，主服务器下线后自动切换到备份服务器提供系统服务，服务平台之间自动备份用户拓扑信息。**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6		**大屏分布式输出节点**	★采用标准千兆 RJ45 网口接口+SFP 光接口，支持光网口和电网口互备，倒换时间无延时，视频接口≥2 路 HDMI IN，≥2 路 HDMI OUT，分辨率：最高支持 8K@60 并向下兼容解码信号，支持自定义输出分辨率。**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7	**多媒体教室**	**86 英寸交互一体机**	★设备支持自定义前置“设置”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

			验）报告扫描件。
48		白板一体机	★所投产品需通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0 万小时的检测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49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二	★所投产品需通过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MTBF ≥12 万小时的检测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50		数字音频处理器	★回音消除尾音长度≥512ms，回声消除幅度 ≥80dB，收敛速度≥80B/S；信噪比≥95dB，信号处理延时≤8ms。**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51		智能控制主机	★内置可视化操作系统，并且支持将不同的 HDMI/VGA 信号在可视化操作界面上预览，支持 APK 应用的安装，支持打开 Word.PPT.excel 等类型文件，内置流媒体服务，可以将合成的视音频信号，通过流媒体服务输出 RTSP 码流，可使用串流播放器进行拉流播放。**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52		4K 双目 AI 摄像机管理软件	★支持对聚焦模式的调整；**投标文件中提供所配聚焦对焦调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对著作权证书真伪查询截图。**
53		报告厅主显示屏	★所投显示屏的配套系统软件具备 LED 显示屏区域图像死灯率检测、LED 显示屏参数自动存储备份及丢失自恢复、LED 显示屏逐点亮度色度校正与检测等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
54			★所投 LED 显示屏产品具备宽动态及超高清显示能力，需通过 CESI/TS 认证标准和技术要求的 HDR3.0 及 8K 超高清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55			★所投 LED 显示产品色彩品质不低于 CESI-PC-0D11 标准 A 级要求，绿色健康不低于 CESI-PC-0D75 标准 A 级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56		**矩阵动态音频处理器**	★不少于 3 个 RJ45 接口，不少于 8 路 GPIO 控制接口；不少于 2 个 USB 接口。输入:不少于 16 路输入；输出:不少于 16 输出；具备自动混音,自动增益控制，动态反馈抑制,回声处理，自动降噪控制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57	**多媒体教室**	**86 英寸交互一体机**	● 整机采用硬件低蓝光背光技术，在源头减少有害蓝光波段能量，蓝光占比（有害蓝光 415～455nm 能量综合）/（整体蓝光 400～500 能量综合）＜50%，低蓝光保护显示不偏色、不泛黄。**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或检验）报告扫描件。**
58	**全光校园网络系统**	**防火墙**	●吞吐量≥80Gbps，后续整机可平滑扩展至 400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000 万，后续整机最大并发连接可扩展至 1.8 亿；每秒新建连接数≥75 万，后续整机每秒新建连接数可扩展至 450 万。**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证明上述参数要求。**
59		**OLT**	●主控板交叉容量≥8Tbit/s，整机业务槽位数≥15，GPON 或 XGS-PON 板单槽位接口数≥16，每业务槽位最大带宽≥200Gbit/s，支持 GPON/XGS-PON 接入能力≥15*16=240 个。**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证明上述参数要求。**
60	**全光校园网络系统**	**核心交换机**	●支持整机 MAC 地址≥750K，ARP 表项≥384K，路由表项≥1M。**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厂商官网截图或产品彩页扫描件证明上述参数要求。**
61	**云数据中心系统**	**超融合一体机**	●本次采购超融合节点能够与采购人现有超融合平台组建同一集群（非纳管，非多集群），并实现在资源调度、资源监控、集群文件系统、动态资源添加等方

			面的统一管理。**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62	**云计算机教室**	**桌面云一体机**	●为打造安全的教学环境，产品需具备通过零信任接入的能力，针对用户环境和用户行为进行动态监测，且安全认证通过后直接访问 VDI 资源，实现单点登录无需二次输入用户凭证；同时为快速满足采购人运维人员快速定位桌面问题根因，提升产品问题解决时效性，所提供产品需具备全天候 7*24 小时智能监控并分析桌面云平台使用情况，自动侦测并发现虚拟机卡慢问题，并提供优化解决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以上功能要求的产品界面功能截图。**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投标总价，并同时报出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包含完成上述“二、货物需求”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请投标人综合考虑后报价。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含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以及产品相关功能检测等）的单价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按照《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及《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本项目中标人须承担相应总包服务费(费率 3%，计费基准以分包专业工程结算价(不含设备费)为准，即附件 1 中采购的设备外的安装工程费用总价的 3%，约 8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费用由本项目中标人直接支付给相应总包单位。总包服务费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无须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四、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承诺，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投标无效：

（一）两校区系统对接承诺

新桥校区所建智能化建设系统中所包含视频监控、校园网络、门禁、道闸等系统与原南校区各系统设备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设备厂商开放接口协议或提供相

关授权和设备，不因开放接口协议或相关授权和设备额外增加相关费用。完成新建学工系统、第二课堂、总务系统等软件平台的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不影响学校日常办公及教学。

（二）产品质量承诺

1.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投产品进行核实，若经采购人核实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在免费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系统运维服务，其中软件类专业不少于 1 人，IT、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类专业运维不少于 2 人，智能化设备类专业运维不少于 2 人。

（三）各系统接口及协议开放承诺

本次智慧校园各新建产品原厂商须免费提供系统的物理接口、协议接口并满足接入方式，免费提供系统相关信息、运行数据并配合可视化系统的集成，开放管理操作权限，供智慧校园各类管理平台系统对接调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数据中心系统

2.云办公系统

3.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4.“数字孪生”校园平台

5.多媒体教室

6.智慧教室系统

7.云计算机教室

8.多媒体会议系统

9.声光电系统

10.信息发布系统

11.校园广播系统

12.校园一卡通系统

13.出入口管理系统

14.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

15.紧急报警系统

16.智慧宿舍管理系统

17.智慧消防系统

18.学工系统

19.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

20.智慧总务系统

所投的各系统，免费提供物理接口、开放接口协议并配合平台调试的相关工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二、评标方法

2.1 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9.2 条要求 注:如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故障无法查询信息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作为评审依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6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7	标注●项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8	投标人承诺（无标识项及招标文件第三章采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

	购需求第四项“其他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7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标注“★”的技术参数及要求，每满足一项得0.5分，共56项，共计28分。**注：以投标响应表和货物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0-28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 2.质量、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编制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相关保障措施完善性；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制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保障措施完善性； 4.劳动力安排、物资供应计划：编制工程进	0-5分

		度每阶段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量和劳动力数量的匹配性以及保障措施完善性； 5.与其他专业配合方案：编制与总包单位以及各专业承包单位配合措施的完善性。 **方案内容全面、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5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3分；方案较为简单，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功能演示	1、提供数据中台演示视频（1.5分）： （1）演示CDC实时数据采集功能，要求源端包含XML大字段、字段数量50个以上的表。任务配置时源端支持整库批量选表，目标端使用*号模糊匹配表名，可以界面化设置数据标签（如:数据变更时间、数据采集时间）；模拟源端表写入1000条数据，任务运行5分钟内数据全部入库；模拟源端表增加一个字段，目标端可自动同步增加字段，CDC任务不中断。 演示内容符合度高、系统成熟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7分；演示内容符合度较高、系统成熟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演示内容和系统成熟度有待提升的，得0.2分；未提供演示的或差的不得分。 （2）演示数据标准的管理能力，数据标准支持数据集、数据项、数据元、代码管理及版本管理能力，演示数据标准的版本管	0-3分

		理能力，用户可灵活选择两个对比版本，在比对结果中，可按照数据集、数据项、数据元、代码等不同维度展示对比结果，对比结果会自动显示出左边独有内容及右边独有内容，以及两个版本的差异及相同内容。 演示内容符合度高、系统成熟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8分；演示内容符合度较高、系统成熟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4分；演示内容和系统成熟度有待提升的，得0.2分；未提供演示的或差的不得分。 2.提供数字孪生演示视频（1.5分）： （1）需要演示绘图工具提供绘图工具支持多种方式的便捷绘制架构图的能力，要求至少包含传统图标绘图、数据驱动绘图、模板规划绘图、应用关系绘图、visio视图导入的能力；展示用户现有visio视图的利旧，可将Visio格式文件导入平台，直接将文件转化为平台中可以直接编辑和管理的架构图，能够对架构图进行集中管理、在线协作、统一存储、快速搜索、规范统一的能力；展示视图的历史版本管理，快速实现升级、查看、还原、删除视图的历史版本。 演示内容符合度高、系统成熟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演示内容符合度较高、系统成熟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演示内容和系统成熟度	

		有待提升的，得0.1分；未提供演示的或差的不得分。 （2）需要演示后台对自身所部署服务器与数据库的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包括服务器内存、cpu、磁盘使用率及数据库访问性能、SQL的执行性能； 演示内容符合度高、系统成熟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演示内容符合度较高、系统成熟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演示内容和系统成熟度有待提升的，得0.1分；未提供演示的或差的不得分。 （3）需要演示个人中心支持根据个人喜好设置系统主题色、以及风格布局；需要演示分析当前层级的模型面数情况，辅助开发排查当前场景卡顿的原因，定位模型面数过度的模型。 演示内容符合度高、系统成熟度高，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分；演示内容符合度较高、系统成熟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3分；演示内容和系统成熟度有待提升的，得0.1分；未提供演示的或差的不得分。 **注：功能演示须采用真实系统或原型Demo进行演示，其他形式演示的不得分。** **1.投标人自行录制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文件存储介质一式两份（分别为：采用光盘存储介质一份；采用U盘存储介质一份），封套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并加盖**	

		投标人公章，并将上述材料装在密封袋中，两份演示视频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现场评标委员会播放的内容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送达时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至开标截止时间前，否则不予接收。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送达的时效性、保密性，任何原因导致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未接收到功能演示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投标人递交的演示视频文件存储介质概不退还）。 3.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递交地点为：同开标地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则不予接受。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评标现场或以其他各类形式进行的演示。 5.演示视频评审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播放，无需投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如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规定地点递交或递交的演示视频文件存储介质在评标现场无法播放，则视为放弃该演示环节，本项不得分，由此造成的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须确保所递交的演示视频文件存储介质绿色安全无任何病毒，视频格式应采取通用可播放的视频格式。因投标人演示视频文件存储介质或视频格式问题导致无法播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风险和责任。 7.演示顺序：演示顺序按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送达的先后顺序依次演示。 **8.演示时间：各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明确，针对性强，对项目理解深刻，内容详细完整，售后服务承诺完整、可行，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有力，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 2.售后服务方案较为明确，服务承诺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完整性，但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得1分； 3.方案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0-2分
	投标人实力	1、管理体系认证（满分4分）： 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下列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2、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满分4分）: （1）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评定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得分仅计一次分）	0-17分

		（2）投标人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评定的：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认证证书或信息系统灾难备份与恢复服务认证证书，一级得2分，二级得1分，三级得0.5分。（同时提供多个证书的，以最高得分仅计一次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3、企业综合实力（满分4分）： （1）投标人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或服务方面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协（学）会颁发的音视频集成方面证书，得2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证书无效。 4、售后服务能力（满分5分）： （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一级得1分，二级得0.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所投全部产品在三年原厂免费质保的	

		基础上，投标人承诺每增加一年免费质保得2分，本小项满分4分。 **注：以投标响应表中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作为评审依据。**	
	人员配备	1、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名）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得1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分。 3、拟为本项目配备技术人员团队（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具备： （1）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2）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 （3）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分析师（高级）； （4）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 （5）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高级）； （6）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软件设计师（中级）； （7）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中级）； （8）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计	0-9分

		算机硬件工程师（中级）； （9）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网络工程师（中级）。 每提供一位具有以上任一类别高级证书的人员得1分，中级证书的人员得0.5分。提供多位具有相同类别证书的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具有多项证书的只计分一次，本小项满分5分。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团队三个岗位人员不允许兼任。** **2.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业绩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已竣工的信息化类或智能化类项目业绩（单个业绩至少同时包含以下任意四项内容：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安防监控系统、一卡通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机房工程、网络安全、多媒体系统），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合同及验收材料（如验收报告等）扫描件，如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盖章的材料加以证明，否则不得分。**	0-6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30 分）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3.3 分值汇总

（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2）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JC34000120237870 号

项目编号：2023BFAHZ02505

买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卖　方：XXXXXXXXXXXX　　电话：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公章）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生产厂商
合计						
合同总金额（大写）： 备注：上述产品报价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买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四、供货期限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将货物送到买方指定的地点，由买方进行验收。

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到货物验收合格前，_____负责对货物承担安保义务。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5.复杂设备的验收还要包括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最终验收、培训等伴随服务的验收。

六、付款方式

_____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_个月。

（二）卖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买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_____天_____小时（工作时间）。

（三）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_____小时内予以答复，如买方有要求或必要时，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派员至买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四）如卖方在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卖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五）如卖方在接到买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_____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买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之后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收受人为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_。如卖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九、违约责任

（一）卖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__%，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卖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十、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别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二、投标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和投标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我方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免费质保要求。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其他费用							
	…							
	…							
	…							
合计（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

备注：

1.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六、投标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及要求	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1				
2				
3				
4				
…				

6.3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七、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投标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投标人承诺函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我公司中标：

一、针对未标注“★”和“●”的指标项，投标文件中无需列明，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附件要求，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不满足，采购人将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二、两校区系统对接承诺

新桥校区所建智能化建设系统中所包含视频监控、校园网络、门禁、道闸等系统与原南校区各系统设备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设备厂商开放接口协议或提供相关授权和设备，不因开放接口协议或相关授权和设备额外增加相关费用。完成新建学工系统、第二课堂、总务系统等软件平台的数据迁移和系统对接，不影响学校日常办公及教学。

三、产品质量承诺

1.合同签订后供货前采购人将对我公司所投产品进行核实，若经采购人核实所投产品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符、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按我公司违约处理，采购人将追究我公司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在免费质保期内，我公司须提供不少于 5 人的系统运维服务，其中软件类专业不少于 1 人，IT、网络与信息安全系统类专业运维不少于 2 人，智能化设备类专业运维不少于 2 人。

四、各系统接口及协议开放承诺

本次智慧校园各新建产品原厂商须免费提供系统的物理接口、协议接口并满足接入方式，免费提供系统相关信息、运行数据并配合可视化系统的集成，开放管理操作权限，供智慧校园各类管理平台系统对接调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云数据中心系统

2.云办公系统

3.智慧校园综合管理平台

4.“数字孪生”校园平台

5.多媒体教室

6.智慧教室系统

7.云计算机教室

8.多媒体会议系统

9.声光电系统

10.信息发布系统

11.校园广播系统

12.校园一卡通系统

13.出入口管理系统

14.视频监控及周界报警系统

15.紧急报警系统

16.智慧宿舍管理系统

17.智慧消防系统

18.学工系统

19.第二课堂成绩单管理系统

20.智慧总务系统

所投的各系统，免费提供物理接口、开放接口协议并配合平台调试的相关工作。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中标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宿 舍 ONU（带 WiFi）			3768 台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中标标的信息；

2.中标人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将按约定随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投标人规范填写。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的（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货物名称”。

4.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设备，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对应货物的“所属行业”，如工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某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投标人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完整填写声明函内容，否则不予认可；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人，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

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

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拟参与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智慧校园建设项目（一期）(2023BFAHZ02505)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